

# 尖山埤水庫水門操作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2 日經授水字第 10020214440 號令訂定

一、 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規範尖山埤水庫（以下簡稱本水庫），各水門啟用之標準、時間及方法，特訂定本規定。

二、 本水庫位於急水溪支流龜重溪，由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休閒遊憩事業部尖山埤江南渡假村負責操作維護管理。

三、 本水庫主要設施及相關水門如下：

（一） 大壩：混凝土心牆均質土壩，壩高三十公尺，壩長二百五十五·六公尺，壩頂標高四十五·四公尺。

（二） 溢洪道：自由溢流堰，溢流堰頂標高四十二·三公尺，溢流堰頂長四十八·二公尺，銜接陡槽長二百二十三·六公尺，設計最大排洪量一百一十四秒立方公尺。

（三） 取水工：直徑○·九公尺送水管，管頂標高二十五·九八公尺，由設置於鋼筋混凝土暗渠內直徑○·六公尺蝶型及針型閘門控制送水量，設計流量○·四七秒立方公尺。

（四） 排砂設施：豎立式進砂井一座，高度十二·六公尺，內徑四·八公尺，外徑六公尺，進砂窗五層，每層各三孔，銜接圓形排砂壓力隧道，內徑一·五公尺，厚○·三公尺，長度一百七十二·五公尺，設計最大流量十二·二秒立方公尺，設直徑一·五公尺油壓滑動圓形閘門二座。

四、 取水工閘門操作規定：平時關閉；供給工業用水或供應農業灌溉時，開啟閘門，緊急需要時亦可配合緊急運轉措施開啟。

五、 排砂閘門操作規定如下：

(一) 平時關閉，視水庫進水流量及實際淤砂情形開啟排砂。

(二) 開啟時採分段、分次操作，每段高度原則不超過十公分，每次調節間歇十分鐘以上。

(三) 排砂時應注意排砂門，於淤泥流出後立即關小，再循序加大。

(四) 排砂閘門操作期間，以人工協助清除上游沖下之竹木及飄浮物，以防阻塞排砂井入口。

六、本水庫各水門現場電動操作設備應定期巡視維護。

七、本水庫各水門操作情形應確實紀錄。

八、本水庫各水門檢查維護，應確實依照規定辦理。

九、本水庫運轉操作中如遇緊急事故或異常狀況時，應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事後應陳報本部水利署轉本部備查。